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注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2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772,997.35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514,226,798.51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6,772,997.35元、会计师费用580,188.68元、律师费用1,726,415.09元、信息披露费用235,849.05元、发行文件印刷费用47,16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637,175.88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6,772,997.35元后的募集资金514,226,798.51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97900063710666的账户和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2230000100000219804的账户，汇入金额分别为366,000,000.00元和148,226,798.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实施中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补充流动资金	实施完成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已销户

###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